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煜盛文化集團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859) 三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煜盛文化集團 (該公司) 下列前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該公司除牌時的前執行董事、主席與行政總裁劉牧先生 (劉先生)；
- (2) 該公司除牌時的前執行董事夏瑞先生 (夏先生)；及
- (3) 該公司除牌時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麗女士 (姚女士)。

(上文(1)至(3)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相關董事均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相關董事有責任(i)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由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發至其紀錄上最後所知地址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相關董事。

上市科就調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向相關董事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相關董事並沒有回覆上市科的詢問。

上市科曾有一次成功致電夏先生，並在通話中要求夏先生提供最新電郵地址，但他拒絕提供。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相關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上市規則》。
- (2) 夏先生未有通知聯交所其最新聯絡資料，違反了《上市規則》。
- (3) 相關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屬嚴重失職。

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即使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年4月21日